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自2017年4月12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经公司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经申请，公司自2017年4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于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0日、2017年6月17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20日和2017年10月2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7-08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和《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7)。

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并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补充和完善工作。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并根据相关要求需更新截至2017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各中介机构相关文件更新及内部审核流程仍需要一定时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待公司回复《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